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JTZRZY-2024-102

项目编号：JSZC-320413-LCGS-C2024-0002

项目名称：金坛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金坛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项目编号：JSZC-320413-LCGS-C2024-0002 合同编号：JTZRZY-2024-102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坛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需完成草地调查图斑 8979 个、湿地调查图斑 27061 个、地类不一致图斑 87669 个，须对草地、湿地调查图斑逐一开展全覆盖调查监测工作，不一致图斑进行内业比对筛选，外业现场调查，并将相关成查录入全国林草湿沙化普查、国土云调查系统，编制成果报告。

1.3 标的规模：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 2008 年获得的江苏省农业推广技术三等奖“3S 技术在江苏省森林覆盖率监测中的应用”[SX(2004)070]的研究成果。综合应用 RS、GIS、GPS 等新技术，按照国家、省自然资源和林业相关要求，实施“金坛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的调研、区划调整、报告编制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3.1 开展地类对接

对于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各地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充分参考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等近期林业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即发现、即核实”要求，对以上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在线核查子系统”逐级提交检查，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对普查及后续年度变更、年度监测中新发现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要共同核实认定，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1.3.2 开展区划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可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并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自主收集

发现的 2024 年森林变化图斑、所有草地、湿地图斑开展监测，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对全市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1.3.3 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市级。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有关数据，产出金坛区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最终的成果报告（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具体地址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正确履行。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1993000.00 元）**人民币。

注：1、本合同金额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付清余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盖章)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 025-5274401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账号: 10105101040000010